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1）声迅有限设立时全部出资未进入声迅有限账户是否构成出资不实，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此承担或者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2）谭政、潘接林用以出资的“电话助理机专用技术”“一种数字语音处理方法和采用该方法的数字语音电话机”“用于网络监控远程唤醒的装置”是否为其合法所有，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增资时非专利技术出资未经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作为谭政、潘接林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同时又为其他5名股东缴纳资本公积的依据，剩余39.5万元由声迅有限以现金方式购买的依据，北科院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及声迅有限购买的行为是否损害国有股东利益；（3）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验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4）谭政和刘孟然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天福投资进行增资，股权出资未经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5）发行人同次股份转让价格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说明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上述机构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北科院《关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变更情况的确认》，说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是否国资监管的有权部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无线电八厂、桑普技术、桑普电器、北科力在转让时点的所有权单位或股权结构；（2）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1994 年 1 月 10 日，北科院、无线电八厂已将投资款 14 万元存入北京中惠申报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开户银行，无线电八厂将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蓉时是否为无偿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股权转让未评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4）1994 年发行人增资价格 1.3 元／出资额，2003 年谭政原价增资，谭政、中金泰达原价增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3 年、2008 年增资时的每股净资产、增资定价依据，谭政、中金泰达原价增资是否损害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且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的第二大股东，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谭天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和服务运用到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人脸识别领域是否需要与其他算法厂家进行合作，在人脸识别领域的主要厂商集中进军金融、安防行业的背景下，发行人人才、技术等方面有何竞争优势和劣势。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建文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曾经兼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西北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请发行人说明刘建文对该公司的破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初的 6 名董事中，除了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两人外，其他董事全部更换，监事会 3 人更换 2 人。财务总监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原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齐铂金、谭秋桂两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其中齐铂金任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请发行人说明该两名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党纪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 844 人、769 人、689 人，呈递减态势，请发行人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句容市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地上建设有句容市宝玉兰置业有限公司筹资建设之建筑物，由于该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手续，无法办理该地块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发行人正与宝华镇政府协商处理上述土地及房屋问题。发行人尚未与宝华镇政府达成书面协议。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 4 宗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及设施的垫资建设未履行基本建设手续的原因，目前发行人与宝华镇政府协商处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房屋所有权证书

无法办理，请分析该事项未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发行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设计稳定股价的方案，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稳定股价作出承诺。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14、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说明此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结合相关定价对应市盈率数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2）2008 年 5 月 29 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4,650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涉及所得税事项，并披露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无形资产增资的具体情况，并披露评估情况及评估报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参数、计算方法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资金拆借、转贷、其他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归还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

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年销售总额比重 55.04%、70.24%和 69.99%，且存在一定变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前五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3）披露对各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价格、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和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行业状况详细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防范和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4）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5）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与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8.68%、30.44%和 23.13%，且存在一定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原材料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2）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的变化情况，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3）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差异，并披露供应商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4）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1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详细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67.67 万元、37,638.67 和 31,745.66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运输条款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

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3）补充说明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4）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提供何种服务，销售的系统包括哪些内容；（5）披露各类方案/服务销量、单价变动的情况；将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做进一步细化披露，并量化分析订单结构变化及价格、数量等因素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补充披露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6）详细披露各种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并就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作出分析；（7）披露 OEM、ODM 的产品在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的来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

2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96.67 万元、20,003.45 和 16,622.2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料、工、间接成本等的具体内容、变动情况及原因，披露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趋势的配比关系；（2）披露间接成本的具体内容；（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成本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会持续；（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费用及其占成本的比例，外协加工成本在所披露的成本结构中哪部分中体现；（4）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5）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业务流程，分别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

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6）分析披露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成本的变化与收入变化的趋势是否配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2、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8%、46.85%和 47.64%。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结算方式等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上述情况的变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2）分销售模式，披露毛利率情况，如果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3）披露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4）补充披露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着重分析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毛利率波动的产品毛利率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5）分析披露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是否配比；（6）结合公司和同行业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详细披露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3、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525.67 万元、2,261.54 万元和 1,902.72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并披露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等，并披露与预计负债的关系；（3）详细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24、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736.51万元、3,464.16万元和2,645.01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2018年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管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分项目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主要构成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4）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25、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1,466.12万元、1,862.51万元和1,644.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1%、4.95%和5.18%。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其他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说明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及销售情况相匹配，研发项目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2）是否存在与上下游联合研发的情形、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和研发服务成本，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3）结合同行业研发投入，说明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差异原因，说明公司核心技术。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329.93万元、-1,476.03万元及5,163.01万元，公司净利润现金含量（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利润）分别为0.16、-0.20及0.70。请发行人：（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下降趋势且为负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3）详细说明 2017 年营业收入收款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所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不同项目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质押借款情况、应付票据情况，详细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趋势对上述情况的影响，并请发行人对管理层认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的认定是否合理充分作出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法和范围，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 17 处房屋用于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土地性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8、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6.13 万元、23,143.49 万元及 21,71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69%、61.49%及 68.41%。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客户收款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各报告期应收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及期末余额、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及贴现利息金额，分析与应收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开具或参与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3）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等变动的匹配性；结合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周期，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增加的原因，并分析相关风险；（5）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6）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7）说明一年内应收账款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8）补充披露经营性长期应收账款主要构成、产生原因、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法和范围，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9、关于公司其他应收款，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其占比、产生的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2）结合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9.30 万元、6,887.53 万元和 2,566.93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库存商品余额较波动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构成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的构成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披露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存货的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

方法，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3）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补充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披露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4）补充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对外协加工存货的盘点、控制措施及运行效果；（6）详细披露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说明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不在公司库内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基本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存放地点、库龄等，对上述存货的管理、盘点和监盘措施，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补充核查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7）请发行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产品结构，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1、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909.71 万元、2,052.62 万元和 1,187.03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长期应收款中包括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请发行人披露：（1）所涉及的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计算标准、会计处理，并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长期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情况及是否与应收账款性质相同，是否应比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考虑长期应收款的情况，补充分析应收账款周转

率的情况及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0.57 万元、846.02 万元和 722.90 万元。请发行人：（1）定量说明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关系；（2）补充披露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分析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3、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4、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154.87 万元、10,440.61 万元和 3,555.33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348.66 万元、862.57 万元和 625.9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分析和披露对客户预收货款的政策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分析预收款项波动的原因及与销售的配比情况；（2）分析预收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3）详细披露预收款项收取的时点情况，并披露收到客

户款项到实际销售产品之间大致的时间间隔，结合行业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和行业惯例及与合同条款一致；（4）补充说明预收账款与营业成本之间是否有配比关系，并进行补充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56.32 万元、521.43 万元和 272.41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计提、实际发生等情况，并分析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合理、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3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39、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0、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